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最近期修訂業經 109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議事單位應於每年提供問卷供董事成員填寫，董事填妥問卷後，由各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並制定評分，評估結果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三、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四、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完成董事會內部自評，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一)董事成員自評分數介於 96~100 分，董事會整體評估數為 93 分，整體依比例分配合計加總後分數介於 95~98 分。
- (二)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等，董事會能發揮應有之功能，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三)本次評估結果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提報薪委會及董事會，未來將作為個別董事及薪酬提名續任之參考。

